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45、2026-048)。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试验机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木材收购;竹材采运;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林业产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肥料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细木工板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试验机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装卸搬运;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木材收购;竹材采运;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林业产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肥料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细木工板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信息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100,000	1.33%	0.73%	否	否	2026年10月19日	2029年10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00,000	1.33%	0.73%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66,150,000	7.26%	3.99%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66,150,000	7.26%	3.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933,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99,565	97.2344	22,227,952	2.7649	5,54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72,922	97.2435	22,154,595	2.7558	5,54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72,922	97.2435	22,154,595	2.7558	5,540	0.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拟与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68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捌亿捌仟万元
3、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9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姜一丹)
5、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34号502房A91
6、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14日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6,000
2	2026年10月16日	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注册登记	5,000
合计				11,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8,000
补流期限	2026-05-13至2027-05-12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资金安排,2026年10月20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超期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8,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泉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589,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 转债代码:111025,转债简称:圣泉转债
- 转股价格:42.38元/股
- 转股时间:2027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收盘,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10个交易日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36.0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圣泉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250,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0号文同意,公司2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初始转股价格为7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3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由70.80元/股向下修正为42.3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30日起算,在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圣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38元/股)的85%(即36.02元/股)的情形,若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2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3,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78%,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3,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87%,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久集团于2026年10月19日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8,906,25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4%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73,906,250	248,906,250	67.05%	41.24%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73,906,250	248,906,250	58.04%	41.24%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融资余额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1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57%,融资余额27,5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6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修正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将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六)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6年5月2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七)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6年6月8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修正为1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八)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自2026年7月10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0元/股调整为19.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30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02元/股的90%(即17.12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89,2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为2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8,7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280,0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6年2月6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11元/股调整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调整为2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26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4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